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擬透過債務及股本融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潛在投資**」），以支持本公司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該協議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投資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協議受若干保密、獨家及終止條款之法律約束除外。潛在投資須待相關訂約方（如有）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潛在投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須待其相關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